

证券代码：430174

证券简称：沃捷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民事起诉状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三) 诉讼民事起诉状落款日期：2024 年 2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寄送了《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声和（原法定代表人为陈德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5月22日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捷传媒”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捷户外公司”）与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传媒公司”）签订《广告合作代理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沃捷户外公司代理销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代理期限5年。

2023年9月23日沃捷户外公司得知方大传媒公司失去《广告合作代理框架协议》项下媒体发布权，并于同日向方大传媒公司送达关于《广告合作代理框架协议》履行相关事宜的函。函件内容：“沃捷户外公司得知贵司失去《广告合作代理框架协议》项下媒体发布权。违反了沃捷户外公司与方大传媒公司签订的《广告合作代理框架协议》和《广告发布排期》，同时导致沃捷户外公司违反与广告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广告发布合同。鉴于前述情况，沃捷户外公司需等待方大传媒公司违约造成的问题全部解决后，方能处理《广告合作代理框架协议》和相关合同执行及付款事宜。”

方大传媒公司同意按照函件内容处理相关后续事项，遂沃捷户外公司将方大传媒公司违约导致其对广告客户赔偿损失的方案及进展均通报给方大传媒公司，方大传媒公司未提出过异议。自方大传媒公司违约行为出现后，沃捷户外公司与其进行积极的沟通，避免沃捷户外公司损失的扩大。但是方大传媒公司罔顾事实，违约在先情形下，现又突然提起诉讼。

公司认为方大传媒公司的诉讼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契约精神，沃捷户外公司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沃捷户外公司向原告方大传媒公司支付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的销售回款人民币（下同）106,398,248.79元；

2、请求判令被告沃捷户外公司向原告方大传媒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1,032,996.61 元为基数，自广告实际上刊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暂计 8,501,561.33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沃捷传媒公司对沃捷户外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方大传媒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共计 114,899,810.12 元（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诉讼理由：

2023 年 5 月 22 日，原告方大传媒公司与被告沃捷户外公司签订《广告合作代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沃捷户外公司代理销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下称“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广告媒体项目”），双方付款时间应严格按照沃捷户外公司与广告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采取同步方式予以执行。双方每半个月结算一次。如果广告客户付款时间延期达到 2 个月的，则沃捷户外公司需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原告方大传媒公司垫付相应金额的广告发布费。如果沃捷户外公司逾期向方大传媒公司付款，每逾期 1 日，沃捷户外公司应按未付广告发布费的万分之三向原告方大传媒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次逾期付款金额的 20%。

《广告合作代理框架协议》签订后，沃捷户外公司开展销售工作，双方按约完成签约客户的广告发布，但此后沃捷户外公司的销售工作进展缓慢、不及预期，并且，沃捷户外公司也未按约足额向原告方大传媒公司支付广告发布费，被告沃捷户外公司的做法已经构成严重违约。

根据被告沃捷户外公司与下游广告客户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以及广告发布确认单等排期文件，被告沃捷户外公司广告发布排期金额为 121,032,996.61 元。被告沃捷户外公司本应依据《广告合作代理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方大传媒公司支付广告发布费用，但截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之日，被告沃捷户外公司实际仅向原告支付了 13 笔广告发布费合计 14,634,747.82 元，被告沃捷户外公司未按约向原告支付的广告发布媒体销售费用金额为 106,398,248.79 元。

综上，被告沃捷户外公司在《广告合作代理框架协议》项下怠于履行广告媒体发布费的支付义务，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已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被告沃捷户外公司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向原告方大传媒公司支付剩余广告媒体销售费用，并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此外，被告沃捷户外公司是由被告沃捷传媒公司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果沃捷传媒公司不能证明沃捷户外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的财产，则沃捷传媒公司应依法对沃捷户外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4层B室。

法定代表人：赵琦，经理。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陈德辉，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法定代表人为陈声和）

反诉请求：

1. 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已发布广告的代理费 17,167,132.48 元；
2. 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已赔偿广告客户的赔偿款 13,020,934.72 元；
3. 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已赔偿广告客户的其他媒体发布费用 30,188,839.45 元；
4. 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未完成发布广告而损失的代理费 16,359,865.52 元；
5. 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商誉损失 50 万元；
6. 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律师费 40 万元；
7. 上述 1-6 项请求金额，自反诉原告已收取客户的广告费中折抵；
8. 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反诉的案件受理费。

1-6 项合计金额：77,636,772.17 元。

事实及理由：

2023 年 5 月 22 日，反诉被告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传媒公司”）作为甲方，反诉原告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捷

户外公司”)作为乙方,双方共同签订了《广告合作代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合作期限约定为5年,自2023年5月13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

在《框架协议》签订前,方大传媒公司已经获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广告媒体特许经营项目的独家媒体发布权。《框架协议》的合同目的是方大传媒公司授权沃捷户外公司代理销售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的广告媒体(非独家授权),方大传媒公司获得发布广告的经营收入,沃捷户外公司通过代理销售行为获得广告代理费。沃捷户外公司以方大传媒公司的定价为基础,直接与广告客户签订合同、收取广告费;沃捷户外公司在扣除代理费后,将其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方大传媒公司。因每个广告合同的客户性质、渠道来源不同,所以代理费不是固定标准,而是一事一议,故在《框架协议》中,本案双方当事人未明确约定“代理费”,而是在第三条第1项以《广告发布排期》来体现对于每个广告合同,方大传媒公司应收取多少金额的广告费。

《框架协议》签订后,沃捷户外公司即全力开展营销工作。但在合作开始后,方大传媒公司称因内部印章使用问题,无法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对每个广告合同另行签订《广告发布排期》表,双方只得改为以微信和微信工作群的方式,沟通交流每个广告合同的具体履行事宜,包括广告发布位置、时间、金额、代理费比例等。

沃捷户外公司与方大传媒公司合作至2023年9月时,沃捷户外公司及关联公司共与客户签订了79份广告合同,合同签约的广告费金额共计245,571,591.14元。沃捷户外公司在每份合同签订后都发送给了方大传媒公司;在收到客户回款时,沃捷户外公司也及时的与方大传媒公司完成结算并付款。

然而,在2023年9月22日,方大传媒公司因自身原因,丧失了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广告媒体的媒体发布权,导致沃捷户外公司已与客户签订的48份广告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造成了极为严重的违约后果。经与客户结算,79份广告合同中,已完成发布广告的广告费为119,000,183.14元;48份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完成发布广告的广告费高达126,571,408.00元。

沃捷户外公司签订本案《框架协议》的合同目的是获得销售代理费。就已完成发布广告部分,沃捷户外公司应得的代理费为17,167,132.48元,该部分款项应自沃捷户外公司收取客户的广告费中优先扣除。就未完成发布的广告,沃捷户

外公司原本可得的代理费为 16,359,865.52 元,但因方大传媒公司的过错导致该部分合同未能履行,使得沃捷户外公司产生了该部分直接的、明确的可得利益损失。《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故该部分损失,应由方大传媒公司负担。而且,双方约定的合作期限长达 5 年,如方大传媒公司 5 年都能正常履约,则沃捷户外公司从事销售代理的可得利益远远超过上述 16,359,865.52 元。

因已签约的 48 份广告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沃捷户外公司不得不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进行赔偿。沃捷户外公司经过艰难的沟通和谈判,有 19 份合同的客户未追究沃捷户外公司的违约责任,另外 29 份合同,赔偿金额也远低于客户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赔偿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以现金方式赔偿客户,在客户支付已完成发布的广告费时直接以赔偿金抵扣应付广告费,沃捷户外公司共就 12 份合同向客户赔偿现金合计 13,020,934.72 元;二是以沃捷户外公司的其他广告媒体资源作为违约赔偿,为客户在其他地区、其他时间发布广告,沃捷户外公司共就 21 份合同向客户赔偿其他广告媒体资源,媒体资源费用共 30,188,839.45 元。沃捷户外公司在与客户协商赔偿事宜时,已将所有协商过程同步给方大传媒公司,并向方大传媒公司备案,方大传媒公司对赔偿条件未表示异议后,沃捷户外公司才与客户确定赔偿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外,非违约方主张还有其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当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其他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并请求违约方赔偿,经审理认为该损失系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框架协议》第七条第 6 项、第十条第 2 项亦明确方大传媒公司在违约时应承担客户索赔,故方大传媒公司应向沃捷户外公司赔偿该两部分损失。

另外,沃捷户外公司及关联公司因对客户违约,产生巨大的商誉损失,如被数家国企列入供应商黑名单、限期内不得参与这些国企的任何投标、被多家媒体报道违约行为等。因此,沃捷户外公司向方大传媒公司主张 50 万元的商誉损失赔偿。

为应对本案诉讼,沃捷户外公司还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案件,需支出数十万

元的律师费，现向方大传媒公司主张 40 万元的律师费。

综上，原告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恳请贵院支持原告的全部反诉请求，以维护守约方的合法利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 02 民初 1151 号，判决情况如下：

一、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发布费 81,495,373.21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81,495,373.21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制作费 2,405,121.55 元；

三、驳回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16,299.05 元，由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54,074.76 元（已交纳），由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462,224.29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寄送了《上诉状》。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琦，经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1 层

电话：137*****520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声和，董事长兼总经理（原法定代表人为陈德辉）

电话：138*****943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原审被告：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董事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4层A室

上诉请求：

一、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2民初1151号民事判决书，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法院作出判决前，一审判决暂不生效，因此不会导致公司向方大传媒公司支付本次判决所涉资金或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该案件，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且程序违法，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寄送了《上诉状》。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诉状》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